

郑环审〔2020〕4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工厂新增52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工厂新增52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现有发动机厂区内建设。项目分两期：一期在现有机械加工车间新建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生产线各1条；改造现有缸体、曲轴、凸轮轴生产线各1条，缸盖线2条；在现有装配车间新建装配线2

条，改造现有装配线1条，新增1套发动机性能试验台架。全厂发动机机械加工及装配能力增加48万套/年。二期新增缸体生产线1条，改造缸盖、凸轮轴、装配线各1条。全厂发动机机械加工及装配能力增加4万套/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发动机生产能力由现有48万台/年提升至100万台/年。其他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直接依托现有。总投资138100.00万元，环保投资126.00万元

生产工艺：待机加工的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经专机进行机械加工→发动机缸盖分装、装配→试验→发动机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机加工车间内，拟建工程机加工废气接入车间内现有及在建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装配车间内，发动机热试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吸收塔洗涤+20m 高排气筒排放；发动机性能试验废气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纯水制备及空压站循环冷却系统排放的清洁废水回用于厂区浇洒及绿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由专管输送至广州风神郑州分公司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85）。

七、本项目实施后机加工车间环境防护距离仍为 50 米，与现有工程环境防护距离相同。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9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